



嘉源律師事務所

JIAYUAN LAW FIRM

HTTP: WWW.JIAYUAN-LAW.COM

北京 BEIJING 上海 SHANGHAI 深圳 SHENZHEN 西安 XIAN

致：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

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嘉源(2016)-04-113 号

受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及《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等事项出具律师见证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

1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2016 年 4 月 29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。

2、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载《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会议通知”）。上述公告载明了会议的日期、地点、表决方式、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、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、联系人等。

3、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24 日上午 9:30，地